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4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葉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5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9,413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5,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115年3月23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591元未給付，其中159,413元為消費款、6,178元為利息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就消費款給付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金額沒意見，但利息太高，且不應負擔支付訴訟費用，希望可以分期還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1 (二)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
02 效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04 率；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
05 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
06 5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分
07 別定有明文。查依原告請求信用卡之利率依年息15%計算，
08 並未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限制，則被告自應依約給付，法院並
09 無酌減利息之餘地。

10 (三)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蔡玉雪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26 書記官 許智凱

27 計 算 書：

28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30 合 計	2,410元	